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